



412780 S-2026



河南渔际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YJ 0003S-2026

冷藏预制调理水产制品

2026-09-20 发布

2026-09-20 实施

河南渔际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渔际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文奇。

H N
Q B

冷藏预制调理水产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冷藏预制调理水产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可食用动物性水产制品[可食用淡水鱼和海水鱼及其副产品（头、鱼泡中的一种）、蟹、花甲、花螺、田螺、贻贝、蛤蜊、牡蛎、扇贝、整虾、虾尾、蟹钳、泥鳅、牛蛙、蛭子、海参、鲍鱼、蚌肉中的一种或几种]为原料为原料，添加食用盐、香辛料（GB/T 12729.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芷、陈皮、孜然、白砂糖、味精、红酒、白酒、黄酒、料酒、酱油、食醋、鸡精调味料、蚝油、黄豆酱、咖喱酱、排骨酱、沙茶酱、豆豉酱、柱侯酱、红油、复合调味料、食用淀粉、粉丝、粉条、腐竹、豆腐、枸杞、鸡蛋、鸡蛋清、食用菌（金针菇、杏鲍菇、双孢蘑菇、白玉菇、蟹味菇、牛肝菌、松茸、鸡枞菌、真姬菇、平菇、香菇、绣球菌、海鲜菇、木耳、银耳、竹荪、猴头菇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青豆、玉米粒、花生仁、芝麻、柠檬片、小青柠、竹笋、速冻果蔬、海藻糖、酱腌菜（泡椒、泡姜）、火腿、培根、腊肉、午餐肉、食用植物油、小麦粉、紫苏汁、椰汁、椰浆、番茄、白菜、娃娃菜、香菜、西兰花、韭菜、荷兰豆、芹菜、荠菜、莲菜、豌豆、荸荠、甜椒、辣椒、胡萝卜、洋葱、芦笋、海藻菜、酵母抽提物、复配水分保持剂（磷酸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焦磷酸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磷酸二氢钾、磷酸氢二铵、磷酸氢二钾、磷酸氢钙、磷酸三钙、磷酸三钾、磷酸三钠、六偏磷酸钠、三聚磷酸钠、磷酸二氢钠、磷酸氢二钠、焦磷酸四钾、焦磷酸一氢三钠、聚偏磷酸钾、酸式焦磷酸钙中的几种）、食品用香精、生活饮用水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解冻、清洗、预处理或不处理、调理、包装、冷藏贮存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冷藏预制调理水产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冷冻可食用动物性水产制品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3 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4 白芷、陈皮应干燥、洁净、无霉变、无虫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5 孜然应符合 GB/T 22267 的规定。

2.1.6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7 味精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
- 2.1.8 红酒、黄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9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2.1.10 料酒应符合 SB/T 10416 的规定。
- 2.1.11 酱油应符合 GB 2717 和 GB/T 18186 的规定。
- 2.1.12 食醋应符合 GB/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13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2.1.14 蚝油应符合 GB/T 21999 或 GB 10133 的规定。
- 2.1.15 黄豆酱、咖喱酱、排骨酱、沙茶酱、豆豉酱、柱侯酱、红油、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16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17 粉丝、粉条应符合 GB/T 23587 和 GB 2713 的规定。
- 2.1.18 腐竹、豆腐应符合 GB/T 22106 和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19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20 鸡蛋、鸡蛋清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21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2 青豆、玉米粒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3 花生仁、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4 柠檬片、小青柠、竹笋、番茄、白菜、娃娃菜、香菜、西兰花、韭菜、荷兰豆、胡萝卜、洋葱、芦笋、芹菜、荠菜、莲菜、豌豆、荸荠、甜椒、辣椒应清洁、卫生、无腐烂变质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5 速冻果蔬应符合 NY/T 2983 和 NY/T 1406 的规定。
- 2.1.26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0882.7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7 酱腌菜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。
- 2.1.28 火腿、培根、腊肉、午餐肉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。
- 2.1.29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30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1 紫苏汁、椰汁、椰浆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32 海藻菜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33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35 复配水分保持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2.1.36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3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,嗅其气味,按食用方法熟制后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正常滋味、气味,无异味,无酸败味。	
状态	具有该产品正常的形态和组织状态,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,无霉变,无虫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*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 (鱼类制品)	GB 5009.12
	≤ 0.9 (其他)	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 (鱼类制品)	GB 5009.15
甲基汞 ^a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无机砷 ^b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1 (鱼类制品)	GB 5009.11
	≤ 0.5 (其他)	
铬(以 Cr 计), mg/kg	≤ 2.0	GB 5009.123
N-二甲基亚硝胺, μg/kg	≤ 4.0	GB 5009.26
多氯联苯 ^c 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90
挥发性盐基氮, mg/100g	≤ 30	GB 5009.228
磷酸及磷酸盐 ^d (以 PO ₄ ³⁻ 计), g/kg	≤ 1.0	GB 5009.256
注: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a 可先测定总汞,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不必测定甲基汞;否则,需再测定甲基汞; b 可先测定总砷,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不必测定无机砷;否则,需再测定无机砷; c 多氯联苯以 PCB28、PCB52、PCB101、PCB118、PCB138、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; d 仅限添加该品种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可食用动物性水产制品[可食用淡水鱼和海水鱼及其副产品（头、鱼泡中的一种）、蟹、花甲、花螺、田螺、贻贝、蛤蜊、牡蛎、扇贝、整虾、虾尾、蟹钳、泥鳅、牛蛙、蛭子、海参、鲍鱼、蚌肉中的一种或几种]为原料为原料，添加食用盐、香辛料（GB/T 12729.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芷、陈皮、孜然、白砂糖、味精、红酒、白酒、黄酒、料酒、酱油、食醋、鸡精调味料、蚝油、黄豆酱、咖喱酱、排骨酱、沙茶酱、豆豉酱、柱侯酱、红油、复合调味料、食用淀粉、粉丝、粉条、腐竹、豆腐、枸杞、鸡蛋、鸡蛋清、食用菌（金针菇、杏鲍菇、双孢蘑菇、白玉菇、蟹味菇、牛肝菌、松茸、鸡枞菌、真姬菇、平菇、香菇、绣球菌、海鲜菇、木耳、银耳、竹荪、猴头菇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青豆、玉米粒、花生仁、芝麻、柠檬片、小青柠、竹笋、速冻果蔬、海藻糖、酱腌菜（泡椒、泡姜）、火腿、培根、腊肉、午餐肉、食用植物油、小麦粉、紫苏汁、椰汁、椰浆、番茄、白菜、娃娃菜、香菜、西兰花、韭菜、荷兰豆、芹菜、荠菜、莲菜、豌豆、荸荠、甜椒、辣椒、胡萝卜、洋葱、芦笋、海藻菜、酵母抽提物、复配水分保持剂（磷酸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焦磷酸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磷酸二氢钾、磷酸氢二铵、磷酸氢二钾、磷酸氢钙、磷酸三钙、磷酸三钾、磷酸三钠、六偏磷酸钠、三聚磷酸钠、磷酸二氢钠、磷酸氢二钠、焦磷酸四钾、焦磷酸一氢三钠、聚偏磷酸钾、酸式焦磷酸钙中的几种）、食品用香精、生活饮用水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解冻、清洗、预处理或不处理、调理、包装、冷藏贮存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冷藏预制调理水产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013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产品在本标准 GB 2760 中的类别为 09.03 预制水产品（半成品）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渔际食品有限公司